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溫于嫻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4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w6599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58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(27074711_112305873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26條第1項所定「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」是否包含「公立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7月13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 1120064948號函轉銓敘部112年6月29日部法一字第112557774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26條第1項規定：「……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；其經營商業、執行業務及兼課、兼職之範圍、限制、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- 三、茲依教師法第49條規定，公立幼兒園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資遣、教師組織、申訴、救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該法規定。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9條並規定，公立幼兒園教師之待遇、介聘、退休、撫卹、保險、

新民國中 1120718



PFAA1123005175

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均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。以公立幼兒園教師之管理及其他權益事項均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，爰其經營商業、執行業務及兼課、兼職之範圍、限制、程序等相關事項，應與公立學校教師為一致性規範，爰為服務法第26條第1項所稱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。各主管機關依服務法第26條第1項授權規定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時，請參酌上開規定辦理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